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51000302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補助要點」肆一、(三)條文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課程開授基本原則」第二點(六)、第三點(一)條文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旨揭條文修正案業經115年3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規定之全文如附件，亦可至「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」網頁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課務組